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澳幣計價金融債券」商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

壹、商品條件內容說明

- 一、本商品條件內容說明係節譯自商品之英文(公開)說明書。有關商品條件如有未盡之處或有疑義者，將以英文說明書之記載為準。為確保您的權益，請詳讀本商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與發行機構之英文(公開)說明書。
- 二、發行機構簡介(本簡介僅供參考，委託人投資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並謹慎評風險，本行係依法受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即受託人，以下所稱受託人即為本行)，無法預測或保證發行機構未來發展，亦無法承諾或保證任何投資獲利或投資本金之安全。)

法國巴黎銀行(BNP Paribas)在2000年5月23日由法國兩間主要商業銀行—巴黎國民銀行與巴黎巴銀行正式合併而成，總部在法國巴黎，為法國巴黎集團的母公司是一家世界級的金融集團，按總資產排名，為歐洲第二大銀行(僅次於匯豐控股)，2017《銀行家》全球1000大銀行按資產排名第9位。

債券名稱	法國巴黎銀行澳幣計價金融債券 BNP 4.625 03/09/2027
ISIN Code	XS1485725854
債券風險等級	RR4
債券擔保/保證機構	無
債券銷售對象	限專業投資人申購
債券性質	次順位，具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債券(即 TLAC 債券)。
發行機構	法國巴黎銀行
幣別	澳幣 AUD
債券信用評等	穆迪：Baa2，標普：BBB+，惠譽：A-
債券票面金額	AUD 2,000
票面年利率	4.625%
發行規模	AUD 280,000,000
債券發行日	2016/9/9
發行價格	99.012 %單位面額
債券到期日	2027/3/9
到期贖回價格	100%單位面額
配息頻率及日期	年配息，每年 3/9 配息。
計息基礎	實際天數/年實際天數
交割日/起息日	2016/9/9

營業日	台灣、倫敦、紐約、雪梨。
交易所掛牌	法蘭克福交易所
準據法	英國法
提前贖回條款	無
清算機構	Euroclear、Clearstream、Euroclear BELG。

貳、商品特約事項說明及注意事項

最低申購面額	200,000澳幣，並得以2,000澳幣為累進單位。
申購交易方式	委託人了解並同意本商品為次級市場限價交易，於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始得知本交易成交與否。
申購手續費	臨櫃/網路交易：最高費率1.5%，於申購時依信託投資金額乘以申購手續費率計收。
信託管理費	1、費率：年化費率0.2%。 2、計算方法：於贖回時依贖回信託金額 X 0.2% X 債券持有期間『(未滿一年部分依實際天數計算)計收』，並於信託存續期間屆滿或提前終止或贖回時，就應返還之信託本益中扣收。
通路服務費	1、費率：最高0.5%(年化費率) 2、計算方法：申購面額X通路服務費率X債券剩餘年期
前手息說明	投資次級市場交易之債券，交割日前債券之應計利息屬於前手(賣方)。 前手息=申購面額X票面利率X交割日前債券賣方未領利息之天數比例。
最低贖回面額及餘額	1、本商品無閉鎖期，於受託人完成國外有價證券交割作業後，委託人即可申請贖回。 2、每筆信託帳號項下每次贖回最低面額為200,000澳幣，並得以2,000澳幣為累進單位，部分贖回後之餘額至少為面額200,000澳幣。
債息支付及信託款項返還	1、債息支付日及到期日係國外發行機構預定撥付孳息及本金之日(國外發行機構作業時間約需5~7個營業日)，受託人需俟收到全部款項後3~5個營業日才能將款項存入委託人指定之存款帳戶。 2、委託人提前贖回或國外發行機構行使提前買回權利，受託人需俟收到入帳款項後3~5個營業日才能將款項存入委託人指定之存款帳戶。
投資人申購限制及通知義務-美國 【債券之其他銷售地	1、受託人不接受以下人士委託投資本商品：美國公民、美國居民或有美國永久居留權者、依美國法令組織成立之公司、美國境內之外國公司分公司或分支機構、任何其他美

<p>區/投資人國籍限制等相關規定，詳如英文版商品說明書。】</p>	<p>國人士(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S 規則的解釋)、或就本商品取得之任何獲利應適用美國稅法課稅者。</p> <p>2、委託人承諾如嗣後持有美國公民、居民身分或永久居留權時，均應主動通知受託人、依受託人之要求提供必要之證明或文件並出售已投資之本商品。</p> <p>3、委託人如未盡上述義務，應自負一切責任，受託人並得逕行終止信託關係。若受託人因此遭受任何損害(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之處罰)，委託人願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費用、損失、罰款或其他類似費用)。</p>
<p>注意事項</p>	<p>1、自發行日起每日受理申購/贖回申請，申購/贖回淨值以發行機構回報的市場實際成交價為準，但受託人不保證一定能夠成交。</p> <p>2、申購以限價交易下單，並以受託人每日公告之最新報價為預約價格執行限價交易，實際成交價格將等於或低於預約價格，惟實際預約價格仍應以受託人系統為準，受託人不保證一定成交，亦不保證交易價格為交易日之最低價或最高價。</p> <p>3、贖回以限價交易，受託人不保證一定成交，亦不保證交易價格為交易日之最低價或最高價。</p> <p>4、本商品投資非屬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理賠之項目範圍，亦不受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p> <p>5、本商品由發行機構依發行條件支付配息收益及到期本金支付，受託人不保障任何收益及本金。</p> <p>6、本商品在到期日前之贖回價格變動受市場利率、贖回金額大小等市場因素影響，可能低於或高於票面金額，委託人於到期日前提前贖回，不保證回收100%票面金額。</p> <p>7、投資本商品之稅務處理，包括但不限於依照中華民國稅法、投資標的當地國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若因日後稅法變更，委託人之稅賦將依相關法定規定辦理，委託人之收益可能不等同於買進時之預期。</p> <p>8、發行機構無法履行清償責任時，受託人將於得知該情事後立即通知委託人，並依英文(公開)說明書商品條件內容為必要之處置，受託人不負發行機構違約清償責任。</p> <p>9、本商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之內容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約定書」及「受託投資海外債券特別約定條款」或「受託投資海外債券特別約定事項暨同意書」約定條款有異時，應以本商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內容為準。</p>

	<p>10、本商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係本商品發行條件之重點摘要，實際完整交易條款係載明於國外發行機構之英文（公開）說明書(Prospectus or Prospectus Supplement or Pricing Supplement or etc.)，受託人將於網站提供英文（公開）說明書，惟受託人僅係提供委託人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信託服務平台，並未針對特定國外有價證券承銷發行，亦無自發行機構取得任何對價，故發行機構無法提供中文版（公開）說明書。</p> <p>11、委託人應獨立審閱本商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所提供資訊之適當性，並依自身特殊狀況做成對本交易之經濟利益、交易風險及法律、管制、稅務及會計觀點之結論。</p>
--	--

參、風險預告

一、本商品投資具投資風險，委託人需自負盈虧，受託人不保本不保息，除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外，投資所可能產生的本金虧損、匯率損失等風險，均由委託人自行承擔，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之信託投資本金。

二、投資本商品可能涉及之風險

(一)最低收益風險(Minimum Return risk)：

本商品為固定配息商品，在發行機構未發生信用風險的狀況下，投資期間依本商品面額按票面利率固定配息，並於到期時由發行機構依本商品面額100%償還商品計價幣別之面額本金。惟當發生信用風險時，最差的狀況，委託人將損失所有信託投資本金。

(二)委託人兼受益人提前贖回的風險(Early Redemption Risk)：

本債券未發生違約之狀況下，委託人必須持有債券至到期，發行機構始保證100%償還面額本金。委託人如欲於到期日前提前贖回，必須以贖回當時之次級市場實際成交價格（不一定成交）贖回，可能會導致信託本金之損失。因此，當市場價格下跌，而委託人又選擇提前贖回時，委託人會產生損失。

(三)利率風險(Interest Rate Risk)：

本商品自正式交割發行後，其存續期間之市場價格(mark to market value)將受發行幣別利率變動影響；當該幣別利率調升時，商品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下降，並有可能低於票面價格而損及原始投資本金；當該幣別利率調降時，商品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上漲，並有可能高於票面價格而獲得額外收益。

(四)流動性風險(Liquidity Risk)：

本商品不具備充分之市場流動性，對於金額過小之提前贖回指示單無法保證成交。在流動性缺乏或交易量不足的情況下，商品之實際交易價格可能會與商品本身之單位資產價值產生顯著的價差(Spread)，將造成委託人若於商品到期前提前贖回，會發生可能損及信託原始投資本金之狀況，甚至在市場完全喪失流動性後，委託人必須持有本商品直至到期。

(五)信用風險(Credit Risk)：

委託人須承擔本商品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該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信用評等調降、倒閉或破產將可能無法全數償還委託人投資之本金及收益；而「信用風險」之評估，端視委託人對於商品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信用評等價值之評估；亦即保本保息係由發行機構所承諾，而非受託人之承

諾或保證。

(六)匯兌風險(Exchange Rate Risk)：

本商品為以外幣計價之投資商品，若委託人於投資之初係以新臺幣資金或非本商品計價幣別之外幣資金承作者，須承擔外幣之孳息及原始投資金額返還時，轉換回原幣別資產時將可能產生之匯率兌換風險。

(七)事件風險(Event Risk)：

如遇發行機構發生重大事件，有可能導致本商品評等下降(downgrades)。

(八)國家風險(Country Risk)：

本商品之發行或保證機構之註冊國如發生戰亂等不可抗力之事件將導致委託人損失。

(九)交割風險(Settlement Risk)：

本商品之發行或保證機構之註冊國或所連結標的之交易所或款券交割清算機構所在地，如遇緊急特殊情形、市場變動因素或逢例假日而變更交割規定，將導致暫時無法交割或交割延誤。

(十)發行機構行使提前買回權利風險(Call risk)：

發行機構若行使提前買回權利，將縮短預期之投資期限及投資報酬。

(十一)再投資風險(Reinvestment Risk)

發行機構若行使提前買回債券權利，委託人將產生再投資風險。

(十二)通貨膨脹風險(Inflation Risk)：

通貨膨脹將導致商品的實質收益下降。

(十三)稅賦風險

本商品之受益將受發行機構與委託人所屬稅賦影響，如遇相關稅務法規變更，本商品收益將不等同於發行時之預期。

(十四)其他風險

如：合併風險、市場風險、法律風險及政治風險等相關投資風險。

投資具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債券(即TLAC債券)之風險：

TLAC債券係為保護公眾利益或發行人因資產不足以抵償債務、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等業務、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之情事，須依註冊地國主管機關指示以減記本金或轉換為股權方式吸收損失性質之債券。該債券發行機構屬於全球重要的系統性銀行之一，其所發行的債券屬TLAC債務工具，當發行機構出現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得以契約形式或透過法定機制將債券減記面額或轉換股權，可能導致客戶部分或全部債權減記、利息取消、債權轉換股權、修改債券條件如到期日、票息、付息日、或暫停配息等變動。

以上風險預告事項甚為簡要，亦僅為列示性質，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逐項詳述，委託人於交易前，除應對本商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詳加研析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評估風險，以免因交易遭受無法承受之損失。

【委託人聲明事項】

一、委託人聲明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上開相關條款及內容，充分完全了解商品內容及各項交易投資風險，並經獨立審慎之判斷，始以書面方式向受託人提出申購指示，俟交易確定，所有損益由委託人完全承擔，委託人絕不以對風險認知不足或其他理由，要求受託人對交易風險所造成委託人損失負擔任何責任。為順利完成交易，委託人同意受託人於申購時圈存本人之

- 外幣帳戶，並於確定成交時，逕行解除該圈存金額並扣款。
- 二、本商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視為信託契約之一部分，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辦理本信託業務(特定金錢信託)之相關交易時，自交易對手收取之任何費用，均作為受託人之信託報酬。
- 三、委託人經受託人指派專人解說後，已閱讀本商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並充分瞭解投資標的之交易特性及風險，確認同意接受所有交易條件及承擔一切投資風險。
- 四、委託人已詳閱本商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之所有內容，並經5日以上之合理審閱期間後，且已確實瞭解所有內容。
- 五、本商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作成一式兩份，委託人及受託人各執正本一份，委託人確認已收執本商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正本乙份。

此致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委託人(兼受益人)： (親自簽名並蓋委託人留存信託印鑑)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H) (0)
 通訊地址：
 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驗證欄

見簽人 (具信託業務/管理人員資格)	銷售人員 (具信託業務/管理人員資格)	信託印鑑核印/經辦 (具信託業務人員資格)	主管 (具信託管理人員資格)

【營業單位留存聯】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一式二聯)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澳幣計價金融債券」商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

壹、商品條件內容說明

一、本商品條件內容說明係節譯自商品之英文(公開)說明書。有關商品條件如有未盡之處或有疑義者，將以英文說明書之記載為準。為確保您的權益，請詳讀本商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與發行機構之英文(公開)說明書。

二、發行機構簡介(本簡介僅供參考，委託人投資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並謹慎評風險，本行係依法受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即受託人，以下所稱受託人即為本行)，無法預測或保證發行機構未來發展，亦無法承諾或保證任何投資獲利或投資本金之安全。)

法國巴黎銀行(BNP Paribas)在2000年5月23日由法國兩間主要商業銀行—巴黎國民銀行與巴黎巴銀行正式合併而成，總部在法國巴黎，為法國巴黎集團的母公司是一家世界級的金融集團，按總資產排名，為歐洲第二大銀行(僅次於匯豐控股)，2017《銀行家》全球1000大銀行按資產排名第9位。

債券名稱	法國巴黎銀行澳幣計價金融債券 BNP 4.625 03/09/2027
ISIN Code	XS1485725854
債券風險等級	RR4
債券擔保/保證機構	無
債券銷售對象	限專業投資人申購
債券性質	次順位，具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債券(即 TLAC 債券)。
發行機構	法國巴黎銀行
幣別	澳幣 AUD
債券信用評等	穆迪：Baa2，標普：BBB+，惠譽：A-
債券票面金額	AUD 2,000
票面年利率	4.625%
發行規模	AUD 280,000,000
債券發行日	2016/9/9
發行價格	99.012 %單位面額
債券到期日	2027/3/9
到期贖回價格	100%單位面額
配息頻率及日期	年配息，每年 3/9 配息。
計息基礎	實際天數/年實際天數
交割日/起息日	2016/9/9

營業日	台灣、倫敦、紐約、雪梨。
交易所掛牌	法蘭克福交易所
準據法	英國法
提前贖回條款	無
清算機構	Euroclear、Clearstream、Euroclear BELG。

貳、商品特約事項說明及注意事項

最低申購面額	200,000澳幣，並得以2,000澳幣為累進單位。
申購交易方式	委託人了解並同意本商品為次級市場限價交易，於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始得知本交易成交與否。
申購手續費	臨櫃/網路交易：最高費率1.5%，於申購時依信託投資金額乘以申購手續費率計收。
信託管理費	1、費率：年化費率 0.2%。 2、計算方法：於贖回時依贖回信託金額 X 0.2% X 債券持有期間『(未滿一年部分依實際天數計算)計收』，並於信託存續期間屆滿或提前終止或贖回時，就應返還之信託本益中扣收。
通路服務費	1、費率：最高0.5%(年化費率) 2、計算方法：申購面額X通路服務費率X債券剩餘年期
前手息說明	投資次級市場交易之債券，交割日前債券之應計利息屬於前手(賣方)。 前手息=申購面額X票面利率X交割日前債券賣方未領利息之天數比例。
最低贖回面額及餘額	1、本商品無閉鎖期，於受託人完成國外有價證券交割作業後，委託人即可申請贖回。 2. 每筆信託帳號項下每次贖回最低面額為 200,000 澳幣，並得以 2,000 澳幣為累進單位，部分贖回後之餘額至少為面額 200,000 澳幣。
債息支付及信託款項返還	1、債息支付日及到期日係國外發行機構預定撥付孳息及本金之日(國外發行機構作業時間約需5~7個營業日)，受託人需俟收到全部款項後3~5個營業日才能將款項存入委託人指定之存款帳戶。 2、委託人提前贖回或國外發行機構行使提前買回權利，受託人需俟收到入帳款項後3~5個營業日才能將款項存入委託人指定之存款帳戶。
投資人申購限制及通知義務-美國 【債券之其他銷售地	1、受託人不接受以下人士委託投資本商品：美國公民、美國居民或有美國永久居留權者、依美國法令組織成立之公司、美國境內之外國公司分公司或分支機構、任何其他美

<p>區/投資人國籍限制等相關規定，詳如英文版商品說明書。】</p>	<p>國人士(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S 規則的解釋)、或就本商品取得之任何獲利應適用美國稅法課稅者。</p> <p>2、委託人承諾如嗣後持有美國公民、居民身分或永久居留權時，均應主動通知受託人、依受託人之要求提供必要之證明或文件並出售已投資之本商品。</p> <p>3、委託人如未盡上述義務，應自負一切責任，受託人並得逕行終止信託關係。若受託人因此遭受任何損害(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之處罰)，委託人願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費用、損失、罰款或其他類似費用)。</p>
<p>注意事項</p>	<p>1、自發行日起每日受理申購/贖回申請，申購/贖回淨值以發行機構回報的市場實際成交價為準，但受託人不保證一定能夠成交。</p> <p>2、申購以限價交易下單，並以受託人每日公告之最新報價為預約價格執行限價交易，實際成交價格將等於或低於預約價格，惟實際預約價格仍應以受託人系統為準，受託人不保證一定成交，亦不保證交易價格為交易日之最低價或最高價。</p> <p>3、贖回以限價交易，受託人不保證一定成交，亦不保證交易價格為交易日之最低價或最高價。</p> <p>4、本商品投資非屬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理賠之項目範圍，亦不受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p> <p>5、本商品由發行機構依發行條件支付配息收益及到期本金支付，受託人不保障任何收益及本金。</p> <p>6、本商品在到期日前之贖回價格變動受市場利率、贖回金額大小等市場因素影響，可能低於或高於票面金額，委託人於到期日前提前贖回，不保證回收100%票面金額。</p> <p>7、投資本商品之稅務處理，包括但不限於依照中華民國稅法、投資標的當地國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若因日後稅法變更，委託人之稅賦將依相關法定規定辦理，委託人之收益可能不等同於買進時之預期。</p> <p>8、發行機構無法履行清償責任時，受託人將於得知該情事後立即通知委託人，並依英文(公開)說明書商品條件內容為必要之處置，受託人不負發行機構違約清償責任。</p> <p>9、本商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之內容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約定書」及「受託投資海外債券特別約定條款」或「受託投資海外債券特別約定事項暨同意書」約定條款有異時，應以本商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內容為準。</p>

	<p>10、本商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係本商品發行條件之重點摘要，實際完整交易條款係載明於國外發行機構之英文（公開）說明書(Prospectus or Prospectus Supplement or Pricing Supplement or etc.)，受託人將於網站提供英文（公開）說明書，惟受託人僅係提供委託人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信託服務平台，並未針對特定國外有價證券承銷發行，亦無自發行機構取得任何對價，故發行機構無法提供中文版（公開）說明書。</p> <p>11、委託人應獨立審閱本商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所提供資訊之適當性，並依自身特殊狀況做成對本交易之經濟利益、交易風險及法律、管制、稅務及會計觀點之結論。</p>
--	--

參、風險預告

一、本商品投資具投資風險，委託人需自負盈虧，受託人不保本不保息，除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外，投資所可能產生的本金虧損、匯率損失等風險，均由委託人自行承擔，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之信託投資本金。

二、投資本商品可能涉及之風險

(一)最低收益風險(Minimum Return risk)：

本商品為固定配息商品，在發行機構未發生信用風險的狀況下，投資期間依本商品面額按票面利率固定配息，並於到期時由發行機構依本商品面額100%償還商品計價幣別之面額本金。惟當發生信用風險時，最差的狀況，委託人將損失所有信託投資本金。

(二)委託人兼受益人提前贖回的風險(Early Redemption Risk)：

本債券未發生違約之狀況下，委託人必須持有債券至到期，發行機構始保證100%償還面額本金。委託人如欲於到期日前提前贖回，必須以贖回當時之次級市場實際成交價格（不一定成交）贖回，可能會導致信託本金之損失。因此，當市場價格下跌，而委託人又選擇提前贖回時，委託人會產生損失。

(三)利率風險(Interest Rate Risk)：

本商品自正式交割發行後，其存續期間之市場價格(mark to market value)將受發行幣別利率變動影響；當該幣別利率調升時，商品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下降，並有可能低於票面價格而損及原始投資本金；當該幣別利率調降時，商品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上漲，並有可能高於票面價格而獲得額外收益。

(四)流動性風險(Liquidity Risk)：

本商品不具備充分之市場流動性，對於金額過小之提前贖回指示單無法保證成交。在流動性缺乏或交易量不足的情況下，商品之實際交易價格可能會與商品本身之單位資產價值產生顯著的價差(Spread)，將造成委託人若於商品到期前提前贖回，會發生可能損及信託原始投資本金之狀況，甚至在市場完全喪失流動性後，委託人必須持有本商品直至到期。

(五)信用風險(Credit Risk)：

委託人須承擔本商品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該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信用評等調降、倒閉或破產將可能無法全數償還委託人投資之本金及收益；而「信用風險」之評估，端視委託人對於商品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信用評等價值之評估；亦即保本保息係由發行機構所承諾，而非受託人之承

諾或保證。

(六)匯兌風險(Exchange Rate Risk)：

本商品為以外幣計價之投資商品，若委託人於投資之初係以新臺幣資金或非本商品計價幣別之外幣資金承作者，須承擔外幣之孳息及原始投資金額返還時，轉換回原幣別資產時將可能產生之匯率兌換風險。

(七)事件風險(Event Risk)：

如遇發行機構發生重大事件，有可能導致本商品評等下降(downgrades)。

(八)國家風險(Country Risk)：

本商品之發行或保證機構之註冊國如發生戰亂等不可抗力之事件將導致委託人損失。

(九)交割風險(Settlement Risk)：

本商品之發行或保證機構之註冊國或所連結標的之交易所或款券交割清算機構所在地，如遇緊急特殊情形、市場變動因素或逢例假日而變更交割規定，將導致暫時無法交割或交割延誤。

(十)發行機構行使提前買回權利風險(Call risk)：

發行機構若行使提前買回權利，將縮短預期之投資期限及投資報酬。

(十一)再投資風險(Reinvestment Risk)

發行機構若行使提前買回債券權利，委託人將產生再投資風險。

(十二)通貨膨脹風險(Inflation Risk)：

通貨膨脹將導致商品的實質收益下降。

(十三)稅賦風險

本商品之受益將受發行機構與委託人所屬稅賦影響，如遇相關稅務法規變更，本商品收益將不等同於發行時之預期。

(十四)其他風險

如：合併風險、市場風險、法律風險及政治風險等相關投資風險。

投資具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債券(即TLAC債券)之風險：

TLAC債券係為保護公眾利益或發行人因資產不足以抵償債務、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等業務、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之情事，須依註冊地國主管機關指示以減記本金或轉換為股權方式吸收損失性質之債券。該債券發行機構屬於全球重要的系統性銀行之一，其所發行的債券屬TLAC債務工具，當發行機構出現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得以契約形式或透過法定機制將債券減記面額或轉換股權，可能導致客戶部分或全部債權減記、利息取消、債權轉換股權、修改債券條件如到期日、票息、付息日、或暫停配息等變動。

以上風險預告事項甚為簡要，亦僅為列示性質，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逐項詳述，委託人於交易前，除應對本商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詳加研析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評估風險，以免因交易遭受無法承受之損失。

【委託人聲明事項】

一、委託人聲明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上開相關條款及內容，充分完全了解商品內容及各項交易投資風險，並經獨立審慎之判斷，始以書面方式向受託人提出申購指示，俟交易確定，所有損益由委託人完全承擔，委託人絕不以對風險認知不足或其他理由，要求受託人對交易風險所造成委託人損失負擔任何責任。為順利完成交易，委託人同意受託人於申購時圈存本人之

- 外幣帳戶，並於確定成交時，逕行解除該圈存金額並扣款。
- 二、本商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視為信託契約之一部分，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辦理本信託業務(特定金錢信託)之相關交易時，自交易對手收取之任何費用，均作為受託人之信託報酬。
 - 三、委託人經受託人指派專人解說後，已閱讀本商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並充分瞭解投資標的之交易特性及風險，確認同意接受所有交易條件及承擔一切投資風險。
 - 四、委託人已詳閱本商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之所有內容，並經5日以上之合理審閱期間後，且已確實瞭解所有內容。
 - 五、本商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作成一式兩份，委託人及受託人各執正本一份，委託人確認已收執本商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正本乙份。

此致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委託人(兼受益人)： (親自簽名並蓋委託人留存信託印鑑)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H) (0)
通訊地址：
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腰形章)

【客戶收執聯】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一式二聯)